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所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2) 派付末期股息
(3) 執行董事退任
及
(4) 執行董事委任

在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12,079,422,913 (99.983810%)	1,956,000 (0.01619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萬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468,844,163 (86.418255%)	1,645,314,058 (13.581745%)
	(b) 重選焦樹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657,005,349 (87.971489%)	1,457,152,872 (12.028511%)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11,329,095,310 (94.074341%)	713,609,642 (5.925659%)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063,630,557 (99.876356%)	14,934,463 (0.123644%)
5.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	12,114,153,721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2,035,350,049 (99.439906%)	67,788,944 (0.560094%)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140,658,255 (50.736080%)	5,962,480,738 (49.263920%)
8.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6,351,126,354 (52.427302%)	5,763,031,867 (47.572698%)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4,675,410,611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普通決議案，亦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派付末期股息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預期建議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就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登記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董事會宣佈張太喜先生（「張先生」）及游牧先生（「游先生」）各自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於彼等退任後，(i)張先生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本公司食品安全委員會（「食品安全委員會」）成員；及(ii)游先生將不再成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及游先生各自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對張先生及游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萬洪建先生(「萬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馬先生」)就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已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有關萬先生及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萬先生及馬先生加入董事會成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1) 萬先生就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食品安全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生效；及
- (2) 馬先生就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SULLIVAN Kenneth Marc先生、萬洪建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